

INTRODUCTION TO FUTURE -ISSUES



議題背景與引導

科技巨頭治理 / 碳權交易 / 塑膠稅 / 文物保存與都市發展

稅務與社會發展 / 婦女保障名額 / 漁電共生與能源發展

Future-Issue / 科技巨頭治理

隨著科技網路的迅速發展，全球出現了一批具有跨國影響力的科技巨頭（Big Tech）。這些科技巨頭的出現及日漸增加的影響力，提供人們種種的便利，但同時也為社會帶來了負面、不安定的效果。

近年來，美國及歐洲國家紛紛提出對科技巨頭的擔憂及疑慮，科技巨頭日益劇增的影響力逐漸對政府及社會造成威脅，讓科技巨頭一步步地踏入了反壟斷議題中。

科技巨頭壟斷市場，讓競爭對手無法與之抗衡，透過商業協議排擠、收購競爭對手，以打造各自領域的霸權地位。在巨頭一家獨大的壟斷下，中小企業又該如何生存呢？同時，科技巨頭也透過高科技技術，高度客製化個人帳戶，這樣的情況是否會造成社會兩極化？對於科技巨頭膨脹式的發展，政府又該如何應對？

Future-Issue / 碳權交易

「記得隨手關燈喔！」「節能減碳！減少碳排！」種種字句成為了習以為常的環保口號，然而，如果把視角拉遠至赤道附近的澳洲，會發現不久前當地經歷了十年來最嚴重的一次森林大火；再把緯度稍微拉高一點，會看見吐瓦魯將在十年內成為二十一世紀的亞特蘭提斯；如果拉到緯度的極端，就會知道淹沒那些低海平面國家的海水都是北極冰源融化造成的，而一切故事的起源都來自工業革命後急速上升的碳排放。

如果將「碳」視為一種集合，那「碳交易」就是透過「總量管制」以及「自由市場交易」的原理，在需求、供給互相制衡的情況下，平衡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一種手段。

讀到這裡，你可能會好奇，碳交易真的有用嗎？還是只是各國元首、專家學者在亂講而已？這一次我們不談口號，一起坐下來聊聊碳交易市場在世界各地的發展、未來的臺灣社會又該如何去適應其帶來的衝擊，以及身為社會青年的你在乎的、相信的價值吧！

Future-Issue / 塑膠稅

塑膠的出現增進了人類生活的發展，從醫療設備、工程材料，到隨處可見的塑膠袋，可說是充斥在我們的生活裡，形影不離。統計至 2015 年全球塑膠用量已累計到 83 億公噸，龐大的垃圾量更導致「塑殺」、塑膠微粒等問題。

近年全球減塑意識升高，各國開始實行不同政策，期望減緩塑膠之利用、製造。如：歐洲各國陸續推行「塑膠稅」，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減少塑膠用量，而塑膠稅收可再投入至環保項目。我國在 2002 年全面禁止塑膠袋提供，各店家依政策調整塑膠用品的供給。然而在這二十年來，你真的對減塑有感嗎？

關於塑膠是否徵收稅之議題爭議不斷，尤其身處疫情，各國塑膠相關禁令也受影響而延後。若真的達到全球課徵塑膠稅，如何運用這筆稅收及日後透過何種方式降低塑膠產量也是全球公民有待討論的空間。

Future-Issue / 文物保存與都市發展

在你的心中，是否一直有個對臺灣城市風貌的想像藍圖呢？一座城市的圖像又該以怎麼樣的面貌呈現呢？我們往往依照城市中保存下來的某時期特殊建築、地景或聚落形成對於一座城市的既定印象，同時這些文物也形塑了每座城市獨有的文化風華。

而臺灣現今正面臨著文化資產保存的困境，也因此於 2016 年，政府通過了《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希望對保存困境有所助益，但關於保存評估權力的標準和文物保存與都市發展二者間可能形成的二元對立，皆需再進行商榷和改善。

一座城市該保存什麼文化？應被保存之文化的定義基準又是什麼？在城市不斷開發的現況下，如何找到兩者間的平衡，正是我們需要深入思考探索的部分。

Future-Issue / 稅務與社會發展

「人類發展指數」(HDI) 是社會發展的重要指標，其包含壽命、受教育年齡、人均國民所得。而其中稅法便是與上述發展最為相關的法律之一。

稅法中作為國家主要的收入來源法，主要討論包含了地方稅、國家稅在性質上的不同，以及對於稅務課徵的對象、多寡。舉例，站在中下階層的角度，增高稅收能夠有效的進行所得再分配，但對於中上階級與國內外企業來說，增高的稅收是一股推力，讓帶有龐大資金的個人或公司失去留在國內誘因，這對於整體經濟的活絡與社會發展卻不利的。

世界上有許多不同的稅法模式，如北歐的高稅率高福利國家，或是低稅率促進市場經濟活動，不同的稅法方向選擇，就是對於稅法與社會發展間的不同想像。在稅制改革中，我們應該如何去思考稅制對經濟、社會正義的影響，以及兼顧社會發展，同時權衡不同利益關係人之間的差異，皆是我們此次想要跟大家討論議題重點。

Future-Issue / 婦女保障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reserved seats for women）旨在保障女性被選舉權，在各國提升女性政治權利以及婦女保障名額的作法上，可分為三個層次：保留席次（reserved seats）、政黨配額（party quotas）、立法配額（legislative quotas）。

以臺灣目前憲法，我國於 1946 年制定憲法時加入保障女性相關政治權利的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確規定政黨票選舉名單中的女性佔比人數，在法律層面上，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同樣擁有相關規定。

目前同時以憲法與法律保護婦女當選名額國家，臺灣為其中少數之一，但在此保障性別平等的背後，女性政治權力是否真正得到提升？以及此保障女性的制度是否違反民主國家平等公平的原則？需要更多相關研究進行佐證及探討。

Future-Issue / 漁電共生與能源發展

隨著氣候及環境變遷，全球在減少碳排放量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上，極力推展能源轉型，綠能已成為目前國際能源發展的趨勢。

在地狹人稠的台灣，為達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目標，政府推出以土地複合利用為主軸的「漁電共生」政策，其核心概念為「漁業為本，綠能加值」；亦即在維持養殖生產的前提下，利用魚塭堤岸、引水渠道設置綠能發電。

但推動政策的同時，卻衍生圈地、炒地及轉賣租約亂象，導致魚塭租金和地價上漲，讓養殖成本增加，也發現部分業者在施做漁電共生基礎設置時，趁機傾倒廢棄物，影響水質；然而對此，現今的法令修訂趕不上推動的速度，造成執行困難。

上述問題可以發現漁電共生的政策，進而直接或間接的對地方的經濟、社會、環境等層面產生了影響，於是該如何在這之間取得平衡，是值得我們去深入探討的議題。

更多詳細議題相關資訊，請參考「議題手冊」。